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及 13.51(B)(2)條

本公告由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L)及13.51B(2)條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霆畧先生(「陳先生」)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陳先生知會，CAPN Limited(「CAPN」)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CAPN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及物業管理，陳先生曾為該公司唯一董事及股東。根據公開資料，該清盤令乃基於債權人港海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提交的呈請(HCCW 271/2025)而作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蔡淑蓮女士及劉國雄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CAPN的清盤人。於本公告日期，CAPN的清盤仍在進行中。

陳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出售其於CAPN的全部股權，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辭任其董事職務。由於清盤令乃於陳先生不再擔任CAPN董事後12個月內作出，相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予以披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知悉CAPN的清盤事宜，除上文所載者外，並無關於CAPN清盤的其他資料。

陳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參與清盤程序，亦非清盤程序的一方。由於CAPN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故董事會認為其清盤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並無影響。

董事會認為，CAPN的清盤並不影響陳先生的品格、誠信或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理由如下：

- (1) 於清盤程序展開或清盤令作出時，陳先生已不再為CAPN股東或董事；
- (2) 於陳先生辭任時，並不知悉CAPN無力償債、與任何債權人有爭議、或面臨任何法律行動威脅；
- (3) 陳先生並無參與清盤程序，亦非清盤程序的一方；
- (4) 陳先生未有知會本公司乃屬無心疏忽，原因為彼於辭任董事後並不知悉CAPN的事宜，而董事會並無理由相信此舉屬故意；及
- (5) 有關事項並不影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亦不影響其投入充足時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能力。

為防止再次發生，董事會已議決採納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將定期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及13.51B(2)條的責任的書面提醒，要求董事於知悉任何有關事宜後三(3)個營業日內通知本公司；
- (2) 各董事須於每份年度及中期報告刊發前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有關第13.51(2)條的資料並無變動，或提供任何變動詳情；
- (3) 各董事須將彼之其他董事職務(包括於過去十二(12)個月內擔任的職務及於私人公司擔任的職務)知會公司秘書，而該等董事職務屬於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及Jan Ankers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曉彤女士、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